

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

豫建检协〔2026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

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协会各项活动有序规范、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下设的专业委员会、分会、专家委员会等机构；本办法所称代表机构是指协会根据业务活动需求，设立的会员服务联络处等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立章程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与公序良俗，落实诚信自律建设。符合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须按党章设立党组织；不具备单独成立条件的，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五条 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由协会秘书处提出

方案，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，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，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条 设立“专业委员会”类分支机构和会员服务联络处，应依托本专业领域或当地具有较高威望、热心支持协会工作、能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协会会员单位，并能为其提供相应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和固定的办公场所。其中，“专业委员会”类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原则上设在郑州市内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变更和撤销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及时报告业务主管部门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撤销：

（一）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，没有继续存在必要；

（二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；

（三）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；

（四）拒不服从协会管理；

（五）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；

（六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；

（七）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得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等组织架构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

1-5 名、办公室人员 1-5 名；代表机构负责人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-5 名、办公室人员 1-5 名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代表机构主任由协会负责人推荐，经协会秘书处考察审核、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后，由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、代表机构副主任、办公室人员的产生，由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按相关程序进行，并经协会秘书处研究，报会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代表机构主任一般应由协会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，且不得同时担任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代表机构主任，任期与协会相同。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底应向常务理事会述职，经评估不称职的予以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应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本《办法》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，并报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一切活动应以服务政府、服务社会、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为根本宗旨。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协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会长办公会决议；
- （二）领导本机构开展各项服务活动；
- （三）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会员，执行统

一的会费标准和档次，分支机构不得向会员重复收取会费，严禁强制企业入会；代表机构不得发展会员。

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紧密结合本机构特点，制订年度和阶段计划，并将计划和落实情况于每季度和年度上报协会秘书处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每年应开展2次以上重要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举办活动，事前应将活动方案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范围及人数、活动内容等）报协会秘书处，经协会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。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；
- （二）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与协会或者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；
- （三）未经授权或者批准，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；
- （四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擅自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凡涉及收费行为，须经协会同意；不得搞价格垄断，不得对会员进行罚款等处罚。如发现会员违法违规行为，可向主管部门或协会反映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协会的授权接受捐赠，

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，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，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。

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协会全称，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协会印章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原则上不得单独建立网站，确需建立的，需经协会秘书处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活动总结、会议纪要及编印的通讯、简报，出版的内部刊物及会议论文集等，应报送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不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的条款，按国家和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建检协〔2023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